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馬來西亞地塊

(A) 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及

(B) 信義玻璃的自願性公告

馬來西亞地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信義光能(馬來西亞)(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信義節能(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同意收購而信義節能同意出售馬來西亞地塊，總代價為73,213,423.50馬來西亞令吉(折合約148,696,463港元)。馬來西亞地塊為信義玻璃地塊的一部分，而(1)信義節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同意向獨立第三方PKNM購買信義玻璃地塊，及(2)其所有權正轉讓至信義節能。信義光能集團擬使用位處其馬來西亞馬六甲現有製造基地毗鄰的馬來西亞地塊，擴充其於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製造設施，並增強向海外客戶(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印度及歐洲的客戶)銷售及推銷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前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信義光能的 29.5%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節能)為信義光能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事項不構成信義玻璃的關連交易。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聯合公告。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信義光能(馬來西亞)(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信義節能(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同意收購而信義節能同意出售馬來西亞地塊，總代價為 73,213,423.50 馬來西亞令吉(折合約 148,696,463 港元)。信義光能集團擬使用位處其馬來西亞馬六甲現有製造基地毗鄰的馬來西亞地塊，擴充其於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製造設施，並增強向海外客戶(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印度及歐洲的客戶)銷售及推銷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前景。

買賣事項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賣方： 信義節能

買方： 信義光能(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地塊

馬來西亞地塊為一幅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州野新縣野新區HS(D)第10310段6625號項下永久持有的土地，測量面積為68.602英畝(或約2,988,303平方呎)。馬來西亞地塊為信義玻璃地塊(測量面積為93.506英畝，或約4,073,121平方呎)的一部分，而(1)信義節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同意向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國家代理機構PKNM購買信義玻璃地塊，及(2)其所有權正轉讓至信義節能。馬來西亞地塊的確實測量面積以馬來西亞地塊所有權證為準。

代價及付款

買賣事項的總代價為73,213,423.50馬來西亞令吉(折合約148,696,463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按每平方呎24.50馬來西亞令吉(折合約49.76港元)的價格計算得出，與信義節能向PKNM收購信義玻璃地塊的每平方呎代價相同。

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向信義節能支付10%代價。
2. 於信義節能就其到期須向PKNM支付信義玻璃地塊分期款項而發出各項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將逐漸按比例向信義節能支付80%代價。而待收到相關政府批文及許可、發出所有權證以及完成信義玻璃地塊的公用設施及基建工程後，信義節能方會向PKNM支付分期款項。共有11期分期款項。
3. 於信義節能發出有關馬來西亞地塊所有權證已獲發出的通知之日起14日內，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將向信義節能支付代價的最後10%餘額。

倘馬來西亞地塊所有權證所述的馬來西亞地塊測量面積多於或少於68.602英畝(或約2,988,303平方呎)，則代價將作出相應調整，並自代價的最終付款抵銷。

代價將以信義光能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接

收到馬來西亞地塊所有權證之日起七日內，信義節能將簽立一份有效及可登記的轉讓備忘錄，以向信義光能(馬來西亞)(或其代名人)實施轉讓馬來西亞地塊。於悉數收取代價後或於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任何有關較早日期，信義節能將按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相同條件向信義光能(馬來西亞)交付馬來西亞地塊的空置管有權。

所有有關買賣事項的馬來西亞印花稅將由信義光能(馬來西亞)承擔。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

信義光能董事相信，太陽能玻璃產品的海外需求(特別是東南亞、印度及歐洲)將持續增長，並擬擴充其於馬來西亞的產能。馬來西亞地塊位處其馬來西亞馬六甲現有製造基地毗鄰，提供機會予信義光能集團興建及裝置新的製造設施，繼而令信義光能集團得以擴充產能、以及實現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經擴大的馬來西亞製造設施亦將因其鄰近的地理位置而增強主要於東南亞地區、印度及歐洲向客戶銷售及推銷信義光能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業務前景。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a)於信義光能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c)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d)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各自均於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均已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的信義光能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信義光能的29.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節能)為信義光能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自願聯合公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事項不構成信義玻璃的關連交易。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聯合公告。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馬來西亞)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信義光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節能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事項的代價，合共為 73,213,423.50 馬來西亞令吉(折合約 148,696,463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地塊」	指	一幅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州野新縣野新區 HS(D) 第 10310 段 6625 號項下永久持有的土地，測量面積為 68.602 英畝(或約 2,988,303 平方呎)，為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馬來西亞地塊為信義玻璃地塊的一部分
「馬來西亞地塊所有權證」	指	相關馬來西亞機關各自就馬來西亞地塊發出的所有權文件，並獨立於信義玻璃地塊

「PKNM」	指	Perbadnan Kemajuan Negeri Melaka (馬六甲州經濟發展公司)，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成立的法團，為信義玻璃地塊的賣方。PKNM為馬來西亞國家代理機構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即信義光能(馬來西亞)及信義節能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買賣事項」	指	信義光能(馬來西亞)與信義節能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馬來西亞地塊買賣事項
「買賣協議」	指	信義光能(馬來西亞)與信義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義玻璃地塊」	指	一幅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州野新縣野新區HS(D)第10310段6625號項下永久持有的土地，測量面積為93.506英畝(或約4,073,121平方呎)，而(1)信義節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同意向獨立第三方PKNM購買信義玻璃地塊，及(2)其所有權正轉讓至信義節能
「信義節能」	指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節能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馬來西亞)」	指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光能(馬來西亞)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馬來西亞令吉乃按1馬來西亞令吉兌2.03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